



青浦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设备运维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2500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设备运维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524-1038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7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单位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2500 号 联系人：尤志成 联系方式：021-69228118
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传真：69715525
8.	招标内容	青浦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设备运维。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

		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6)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证书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2-05-25 至 2022-06-01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6.	是组织否现场踏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勘	
17.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9715525 邮箱：260800967@qq.com 收件人：陈丹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06-20 14:00:00 （北京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开标一览表（附件3）； 5）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4）； 6）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8）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6）； 9）资格证明文件（附件11）；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2）； 11）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3）；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如是）；

		<p>14) 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6) (如是);</p> <p>1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附件 17);</p> <p>17)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18);</p> <p>1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19);</p> <p>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20);</p> <p>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p> <p>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7);</p> <p>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8);</p> <p>3) 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9);</p> <p>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10);</p> <p>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按包件)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u>服务费: 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累进制比例支付</u></p> <p><u>0-100 万元按 1.5%</u></p> <p><u>100-500 万元按 0.8%</u></p> <p><u>500-1000 万元按 0.45%</u></p> <p><u>1000-5000 万元按 0.25%</u></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2007]119 号) 精神,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524-1038**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青浦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设备运维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3,7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700,0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青浦工业园区环境监测项目。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7、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8、交付地点：青浦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c.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 d.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 e.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f.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05-25** 至 **2022-06-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6-20 14: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五楼 505 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操作须知”和“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2500 号

联系人：尤志成

联系方式：021-6922811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五楼 505 室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8117078936

传真：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4）；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 8)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
- 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1）；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2）；
- 11)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如是）；
 - 14) 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 16）（如是）；
 - 1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附件 17）；
 -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8）；
 - 1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9）；
 -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20）；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10.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8）；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9）；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10）；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

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980 号 505 室，联系电话：18117078936。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3套大气自动监测站日常维护

站名	大气监测站地点	监测参数	需维护设备
工业园区站	盈顺路 188 号	氨气、非甲烷总 烃、苯、甲苯等 VOCs、气象因子	17i、5900、PE CLarus590、 146i、ufft 气象仪
出口加工区站	横一路中心路旁	SO ₂ 、NO ₂ 、NO _x 、 PM ₁₀ 、PM _{2.5} 、非 甲烷总烃、苯、甲 苯等 VOCs、气象因 子	43i、42i、5014i、PE CLarus590、5900、146i、 lufft 气象仪
张江站	天辰路 1999 号	SO ₂ 、NO ₂ 、NO _x 、 PM ₁₀ 、PM _{2.5} 、苯、 甲苯等 VOCs、气象 因子	43i、42i、5014i、PE CLarus590、146i、lufft 气 象仪

二、服务期要求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2、投标报价为一年运维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费、设备使用费、仪器配件费、站房及辅助设施维修保养费、耗材更换费、辅材费、电费、管理费、利润、各项规费税金等）。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应有自动监测运维工作的相关工作经验，明确团队人员的角色、职责与分工

2、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

3、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

5、本项目人员组成中至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运维和沟通协调

四、管理内容和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海市监测中心、委托单位有关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运维工作。

2、运维人员的工作资质和经历须报委托单位备案确认，并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运维人员。

3、承担气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校准、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补充、管路清洗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协助有关机构开展仪器的计量，严格禁止计量有效期过期仪器的使用。

4、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每周至少一次进行现场检查维护、校准，各项维护校准工作必须填写点检记录、校准记录等相关表格。

5、每周进行数据汇总提交委托方，并提供相关周报、月报。

6、保证充足的运维人员及备品备件，当大气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时，3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在赶到现场后2小时内处置完毕；较大故障，现场无法解决的，应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并征得同意后运回公司检修（若有备机的应立即启用备机）。对突发性系统数据异常或发生通讯故障时，除网络线路故障，其余故障应在工作日到现场后二小时内解决，非工作日到现场后四小时内解决。若网络故障应立即报修，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尽快解决。

7、对于仪器易损易耗件，运维机构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及时组织更换并做好登记记录。

8、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照仪器要求、标准物质有效期定期更换标准物质。标准物质的使用登记须填写《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9、大气监测站每台监测设备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大修保养，在大修保养前需向委托单位报备。大修需严格按照附件的内容执行。

操作维护工作的执行方式包含每周、月、季、半年与年度维护，以保证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的正

常运转。

各等级的定期维护工作执行项目详述如下表所示：

1. 大气监测站巡检

1.1 大气监测站巡检周期为正常情况下每七天一次。

1.2 大气监测站巡检人员每次到站点应做好仪器运行状态记录，站房辅助设施运行记录。

1.3 每次巡检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甲烷非甲烷监测仪器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和仪器测量量程 75%-80%范围取一跨度点的标点。如果零点误差小于 0 或大于+3%，标点误差大于正负 7%，则对仪器进行校正，并做好记录。

1.4 检查仪器影响物过滤膜，若有明显污染，及时予以更换；一般污染严重季节不超过 2 周，污染较轻季节不超过 4 周更换一次，每次调换应做好记录。

1.5 巡检人员在仪器进行零/跨度检查前，必须关闭数据采集器的各数据通道。校正结束后，应恢复各通道的数据采集功能。

1.6 β 射线法测定 PM10 和 PM2.5，滤膜调换应视季节不同及时更换，纸带应定期更换并做好记录工作。

1.7 每次巡检应检查钢瓶气压力，将读数记录在点检表内。与上次压力比较，看压力是否有异常变化。若有异常变化应检查是否漏气。

1.8 巡检人员在每 7 天巡检过程中应检查各仪器示值与数据采集仪所显示的数值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应及时修正。

1.9 检查气象参数仪是否显示异常数值，若有异常应及时维修。

1.10 注意观察大气监测站周围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活动，并做好记录在反馈工作表中（若建筑活动可能使颗粒物浓度上升，有关沥青的工作能使 SO₂ 浓度上升）

2. 仪器预防性维护和检修

2.1 每六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并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做好记录。

2.1.1 清洗仪器流量限流孔和清洁仪器采样泵膜及电磁阀。

2.1.2 根据仪器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对仪器进行线性 24 小时零/跨漂移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气路光路和电路进行综合检修和调试。

2.1.3 根据仪器零部件的使用寿命及测试信号对紫外灯、光电倍增管、滤光片、制冷单元、转换炉质量流量计性能进行综合检查、进行调换。

2.2 观察零气发生器所使用的氧化剂、活性炭、霍加拉特的使用情况，一般情况下不超过半年更换一次，在对氮氧化物进行转换效率检查，必要时更换钨粉。对甲烷非甲烷监测仪根据测试信号

及时更换涤除器。

2.3 对有内置零气源的仪器每季度检查过滤使用情况,一般情况下不超过半年更换一次。

2.4 每年进行一次仪器大保养,将仪器送维护实验室对仪器光路系统进行保养,对保养后的仪器提供维护报告。

2.5 对保养期的仪器进行不定期气路、电路和光路测试;进行多点线性校准和 24 小时零点标点。

2.6 每三个月对气象仪器进行一次清洁维护,对气象参数传感器进行保养加油,并每年对气象参数传感器轴承进行更换。

2.7 故障处理:

1) 当数据审核人员发现数据异常后应及时联络运维人员告知情况,运维人员接报后应尽快赶赴现场查看并反馈信息,若确认仪器故障所致,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备机并填写相应维修记录,记录中应包含故障现象、处理方案、是否更换配件及配件名称等信息;

2) 当运维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仪器性能达不到运行质量标准,应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委托方相关人员并尽快修复、做好相关记录的填写,遇复杂问题委托方可与运维公司协商解决。如果运维人员没有向委托方报告此类情况则视为仪器性能良好。

3、监测仪的维护工作

3.1 根据仪器每周或每月标点校准一次并做好记录。

3.2 仪器维修更换重要部件后应进行校准并做好记录。

3.3 及时更换灰尘过滤膜并做好记录。

3.4 氢气发生器要及时添加去离子水并做好记录,确保氢气产生不受影响。

3.5 及时检查钢瓶气压力并做好记录,保证氮气、氢气、载气压力在正常范围内。

3.6 确保采样支管干燥没有积水避免造成污染物监测数据异常。

3.7 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3.8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或仪器故障,需在 6 小时内(9:00 算起)到达站点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委托方。

3.9 各监测参数的有效数据捕获率应达到 70%以上。

3.10 根据工作需要,对委托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3.11 每台仪器一年至少一次保养维护,维护后应做好相应记录。

4、站房设施管理

4.1 进一步完善各大气监测站站房的管理制度。

4.2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流程规范明确,严格遵守站房管理制度和安全须知。

4.3 站房内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4.4 巡检人员每周为站房打扫一次，保持站房内整洁，做到物品堆放有序，无明显积灰。

4.5 一般情况下每半年对采样支管进行一次清洁，检查采样气路是否有破裂，是否过于潮湿，并及时采取措施。

4.6 控制好室内温度，特别是夏季注意站房内外温差以防止冷凝水现象产生。

4.7 每年做好 2 次站房空调保养，若遇空调故障，及时通知甲方给予修理，每年 5 月之前做好气象杆，避雷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5、质量审核

5.1 质量审核支持性文件。

5.1.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5.1.2 《上海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站建设和运行若干技术规定》

5.2 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流量、传感系数进行修正。

5.3 对所做工作均有记录，仪器运行情况做到一机一册，将记录汇总后形成报告形式交甲方，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5.4 每三个月乙方抽查部分大气监测站的校零，校标数据，并汇总所有站点检表交甲方主管人员。

5.5 根据甲方提供的强检日期及时配合上海计量院做好强检工作。

6、标准物质，器具的管理

6.1 采用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二级标准气体，保证使用的标准气体是在有效期内，每次更换气体后将标准物质证书交甲方主管人员。

6.2 各流量测量装置应按规定进行量值传递并附记录。

6.3 标准滤膜应存放在干燥缸内。

7、运行维护服务需提交文字记录的要求

7.1 需定期提交每个监测站的运行报告。

7.2 半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维护报告。

7.3 一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8、运行维护服务结束需提交的文字报告要求

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须向委托单位提交各监测站运行状况总结报告，对于未修复的仪器，须于计划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通过对各站站房设备和仪器性能的验收，经确认后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下列各项：

8.1 各监测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

-
- 8.2 各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
 - 8.3 气体使用状况。
 - 8.4 仪器故障未修复状况。
 - 8.5 PM10、PM2.5 及纸带、采样滤膜使用估算。
 - 8.6 灭火器有效期限。
 - 8.7 站房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建议。

9、仪器配件、耗材更换

9.1 各大气监测站仪器设备年内发生仪器配件、耗材更换，（包括委托单位负责采购的）。在年度运维报告中进行汇总罗列，相关记录作为报告附件年底前提交给委托单位。

10、运维会议及考核

10.1 运维会议：双方每季举行一次运维交流，运维方对上一季工作内容和大气监测站问题进行汇报和讨论。年底一次对全年的运维内容做汇报。并在会议上对各类考核结果等进行确认。

10.2 考核

1) 数据有效率：由于运维方的责任导致大气监测站中有监测因子年数据有效率不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经年底双方参加的运维会议中予以确认并通知整改。

2) 抽查：甲方可依据本合同内容对大气监测站实施不定期的抽查，抽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经双方参加的季度运维会议中予以确认，运维方应及时限期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单个空气站内常规监测因子数据捕获率低于 90%；
- ②单个空气站内特征因子数据捕获率低于 70%；
- ③擅自更改或对外界泄露原始数据；
- ④对空气站固定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

11、其他

11.1 做好保密工作，监测数据及运维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报告不外泄。

五、环境监测项目内容及监测要求（工业园区）

（一） 区域、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区域、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区域、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分别为：

区域噪声：工业园区大楼、富力桃园、康那香企业上海有限公司、香花桥社区管委会、都汇华庭、上海上源印务有限公司 6 个监测区域。

道路交通噪声：北青公路、漕盈路、崧泽大道、外青松公路、G1501、汇金路、北盈路（漕盈路西侧 100 米）、盈顺路（中央公园东侧）、华青路、拓青路（王子包装南侧）、新业路、新团路 12 个监测点。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

区域、道路交通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检测一天，按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

1.3. 监测方法

表 1-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区域、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2. 服务要求

2.1. 区域噪声监测区域 6 个，每个点位每次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记录 Leq、L10、L50、L90、Lmax、Lmin、SD 值。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12 个，每个点位每次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记录 Leq、L10、L50、L90、Lmax、Lmin、SD 值。并分类（大型车、中小型车）统计车流量。

2.2. 每次监测应做好台账记录，完整记录噪声监测过程及相应的周边环境情况；

2.3. 数据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二) 水环境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

包括西大盈港（北青公路）断面、西大盈港（上达河）断面、东大盈港（北青公路）断面、东大盈港（盈秀路）断面、油墩港（北青公路）断面、油墩港（上达河）断面、上达河（漕盈路）断面、上达河（汇金路）断面，共计 8 个断面。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每月监测一次，每次监测采集一个样品。

1.3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磷、总氮、铁、锰、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硒、氟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计 26 项。

1.4 监测方法和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汞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B) 3.4.7.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B) 3.4.7.4
硒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三) 环境空气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及频次

1.2 监测片区

包括好丽友、香花桥社区物业公司、新城盛景 A 区、上实药业、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昭和分子有限公司、都汇华庭，共计 7 个片区。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3 监测频次和指标

1.3.1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每年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七天。

1.3.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PM10（日均值）、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氨、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14 项。

1.3.3 监测方法和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PM10（日均值）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

包括先尼科化工、上海涂料有限公司、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职工家园、晨兴电子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力桃园，共计 7 个地块。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和指标

(1)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一年一次。

(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

地下水：pH 值、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5 项

土壤：PH 值、砷、铬、铜、铅、镍、硒、银、锌、汞、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12 项。

(3) 监测方法和依据

领域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2.1)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2.3)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3.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4.5)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5.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高锰酸钾法 GB/T 5750.7-2006 (1.1)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汞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8.1)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6.5)
硒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7.6)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9.6)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B) 3.4.7.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1.6)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B) 3.4.7.4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5.2)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分液漏斗液液萃取法/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3510C-1996/USEPA 8270E-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8
土壤	pH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121.2-2006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挥发性有 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对现场调查采样获取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测试，查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分析检测报告应根据国家规定及采购方案要求盖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印章。

六、环境监测项目内容及监测要求（张江青浦区园）

（一）区域、道路噪声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区域、道路噪声监测

区域、道路噪声监测片区共设有 5 个，分别为：现代纺织和新材料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机械装备产业区、园区内及园区边界居民集中居住区、园区相关的主要公路交通主干道。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

区域、道路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检测一天，按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

1.3 监测方法

表 1-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区域、道路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2. 服务要求

2.1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片区共设有 5 个，每个点位每次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记录 Leq、L10、L50、L90、Lmax、Lmin、SD 值。

2.2 每次监测应做好台账记录，完整记录噪声监测过程及相应的周边环境情况；

2.3 数据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二) 水环境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

包括西大盈港、东大盈港、油墩港上游、园区内部河道上大河、向阳河，共计 5 个断面。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每年枯水期监测一次，每次监测采集一个样品。

1.3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PH 值、COD、BOD₅、氨氮、总磷、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砷、镉、总镍、汞、铜、锌、铅、氯化物，共计 17 项。

1.4 监测方法和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汞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三) 环境空气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及频次

1.2 监测片区

包括现代纺织和新材料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机械装备产业区、大盈社区、香花桥社区、大联村，共计 6 个片区。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3 监测频次和指标

1.3.1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七天。

1.3.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SO₂、NO₂、PM₁₀、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NH₃、HCl，共计 11 项。

1.3.3 监测方法和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5-1995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四)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

包括民惠佳苑、潘泾、潘家桥、西横泾、巨浪环保、马龙铝业、宝龙药业，共计 7 个地块。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和指标

(1)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一年一次。

(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

地下水：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砷、铜、铅、锌、镍、汞、六价铬、镉、铁、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_s），共计 18 项。

土壤：PH 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共计 9 项。

(3) 监测方法和依据

领域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5.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9.1)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5.2)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GB/T 5750.5-2006 (10.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6.1)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6.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4.5)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11.6)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5.5)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15.2)	
汞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06 (8.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10.1)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9.6)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2.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GB/T 5750.4-2006 (7.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高锰酸钾法/GB/T 5750.7-2006 (1.1)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分液漏斗液液萃取法/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USEPA 3510C-1996/USEPA 8270E-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USEPA 8270E-2018	
土壤	pH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121.2-2006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对现场调查采样获取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测试，查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分析检测报告应根据国家规定及采购方案要求盖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印章。

七、环境监测项目内容及监测要求（出口加工区）

（一）区域噪声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区域噪声监测

区域噪声监测片区共设有 2 个，分别为：园区东边界、大都会动迁基地。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

区域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每次检测一天，按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

1.3 监测方法

表 1-1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区域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2 服务要求

2.1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片区共设有 2 个，每个点位每次昼间、夜间时段分别实施监测，记录 Leq、L10、L50、L90、Lmax、Lmin、SD 值。

2.2 每次监测应做好台账记录，完整记录噪声监测过程及相应的周边环境情况；

2.3 数据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二）水环境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

（1）包括横二路河、钱家泾港、山前浜、张港、油东浜、赵巷河，共计 6 个断面。

(2) 包括油墩港(北青路桥*)、油墩港(318 国道), 共计 2 个断面。

(3) 包括通波塘(北青路桥*)、通波塘(318 国道), 共计 2 个断面。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 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 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

(1) 横二路河、钱家泾港、山前浜、张港、油东浜、赵巷河监测: 每月监测一次, 每次监测采集一个样品。

(2) 油墩港(北青路桥*)、油墩港(318 国道)监测: 逢单月监测一次, 每次监测采集一个样品。

(3) 通波塘(北青路桥*)、通波塘(318 国道)监测: 每季度检测一次, 每次监测采集一个样品。

1.3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磷、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硒、氟化物、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共计 22 项。

1.4 监测方法和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汞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B) 3.4.7.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B) 3.4.7.4	
硒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三) 环境空气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及频次

1.2 监测片区

包括大都会动迁基地、功能区内空地、园区东边界，共计 3 个片区。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3 监测频次和指标

1.3.1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七天。

1.3.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氮氧化物（日均值）、PM10（日均值）、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日均值），共计 9 项。

1.3.3 监测方法和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氮氧化物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日均值)	
PM10（日均值）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四)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服务内容

1.1 监测范围

包括北侧农田、上海皓联涂料有限公司、上海长悦涂料有限公司、基胜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金属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大生牌业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7 个地块。

具体区域内监测点位由中标方提供方案，经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监测。

1.2 监测频次和指标

(1) 监测频次

常规监测：一年一次。

(2)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包括：

地下水：pH 值、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5 项

土壤：PH 值、砷、铬、铜、铅、镍、硒、银、锌、汞、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12 项。

(3) 监测方法和依据

领域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溶解性总固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9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8.1)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2.1)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2.3)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3.5)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4.5)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5.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高锰酸盐指 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高锰酸钾法 GB/T 5750.7-2006 (1.1)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耦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汞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8.1)
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6.5)	
硒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7.6)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9.6)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B) 3.4.7.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1.6)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B) 3.4.7.4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5.2)	
挥发性有机物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分液漏斗液液萃取法/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3510C-1996/USEPA 8270E-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2018	
土壤	pH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121.2-2006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US EPA 6010D-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对现场调查采样获取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测试，查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检测报告应根据国家规定及采购方案要求盖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印章。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有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单位内部的质量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其负责的实验室活动的的能力，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及环境需满足 RB/T214 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质量检查。

1. 本项目的采样点位用 GPS 定位信息、点位图片；
2. 实验室、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及项目其他相关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
3.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要求执行。
4. 水环境的监测应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
5. 环境空气监测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要求。
6. 土壤监测应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要求。
地下水监测应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
7. 水样的采集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表 4-4 要求执行。根据监测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按照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使用优级纯试剂）。现场采样时必须观察水色、水流方向、嗅和味、潮位和污水排入现场等情况，并对观察事项、气象条件和水温等作详细记录，填写规范的现场采样记录单。
8. 每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平行样的操作与实际样品完

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9. 采用统一编号的方式对样品进行标识，保证样品标识的完整清楚、有唯一性标识。

10. 在样品运输过程中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11. 由实验室专职的样品管理员负责样品的接收、记录、流转、存储和处置，保证样品不变质、不丢失、不混淆。样品管理员接受样品时，应仔细核对样品的数量、状态，并详细记录。

12. 样品在各自的保存期内进行分析（包括前处理）。

13.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

13.1 室内空白实验

除分析方法另有规定外，每批次样品不小于 10 个时，每 10~20 个样品制备 1 个方法空白样或仪器空白样。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消除之后，重新分析。

13.2 室内平行样

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实验室对监测项目进行室内平行样测定。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确度的要求进行判断。

13.3 加标回收率测定

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

13.4 工作曲线校核

标准曲线最低浓度点应与方法定量限（约为方法检测限的 3 倍）接近，其相关系数 $|r| \geq 0.999$ ，同时必须截距检验合格。使用校准曲线时，测试样品浓度应控制在曲线 20%~80% 最佳范围之间，不得使用外插法任意外延。

13.5 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1 个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10%，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置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置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14. 质量监督考核

项目承担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为确保本项目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现场监督等。

15. 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日期内使用。

16. 项目承担方至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监测活动和沟通协调。

17. 本项目所有技术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

九、成果提交

本次工作提交的文件为:检测报告。

十、其他要求

1. 承接单位须具备较高的硬件设施，具有与项目要求匹配的资质能力和监测设备；

2. 项目成果属甲方所有；项目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承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项目成果；承接单位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保密要求（含保密时限）。

3. 实验室资质应涵盖水、气、土、声四个领域，水、气、土、声项目合计高于 100 项。

4. 项目承接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响应，要求最长半小时内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0%
2	半年度报告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3	年度报告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计		100%

7. 2. 2 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

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

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⑤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	0-5
项目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0-5
履约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根据考核情况、业主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4，较差的得0~2分。	0-5
整体服务方案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监测运维方案的完整性、措施的正确性、针对性。</p> <p>优：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25分）</p> <p>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20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15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0分）</p>	0-25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p> <p>优：制度科学、组织机构健全，满足项目要求。（8-12分）</p> <p>良：制度一般、组织机构较能满足要求。（4-8分）</p> <p>一般：制度不全、组织机构不能满足要求。（2-4分）</p> <p>差：无制度、组织机构不全。（0-2分）</p>	0-12

<p>负责人及成员配置</p>	<p>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13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7-10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7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p>	<p>0-13</p>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分）</p>	<p>0-5</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8-10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p>	<p>0-10</p>

	<p>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5-8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2-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p>	
仪器和设备	<p>综合评审本项目投标人的主要仪器和设备是否满足养护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p>	0-5
企业综合实力	<p>1、根据投标人企业诚信度、承接优势、企业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p>	0-5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90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青浦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设备运维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详见报价明细（）
2	设备运维		详见报价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进驻可能发生的所需开办费用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但需列出费用明细表，以上项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投标服务/货物报告

投标服务/货物报告

包括且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服务/货物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近三年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缴纳税收证明；

（3）开标日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行业;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7：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日期				
3.	交付地址				
4.	付款方式				
6.	转让与分包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附件 18：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	详细内容	备注

		内容说明 (是/否)	所对 电子投 标文 件名 称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 要求	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委托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中标单位经建设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建设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2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0	项目类似业绩			
3.0	履约情况			
4.0	整体服务方案			
5.0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6.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7.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8.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0	仪器和设备			
10.0	企业综合实力			